

A Corpus Of
Song's Words
In
Dunhuang Manuscripts



敦煌

歌辭

總編

任半塘

編著



敦煌歌辭總編

任半塘 編著
龍晦 敬題

敦煌歌辭總編卷三

雜曲 普通聯章 六十三組，三百九十七首

擣練子「孟姜女」 四首 甲、伯二八〇九 乙、伯三九一一 丙、伯三三一九

堂前立。拜辭娘。不覺眼中淚千行。勸你耶娘少悵望。爲喫他官家重衣糧。〔〇一五
一〕

辭父娘了。入妻房。莫將生分向耶娘。君去前程但努力。不敢放慢向公婆。〔〇一五
二〕

孟姜女。杞梁妻。一去燕山更不歸。造得寒衣無人送。不免自家送征衣。〔〇一五三〕
長城路。實難行。乳酪山下雪紛紛。喫酒只爲隔飯病。願身強健早還歸。〔〇一五四〕

△此調四辭，有三寫本：甲最全；惟無調名，錯字又多。乙有調名，寫「孟曲子擣練子平」。丙僅具後二首，曾寫兩次：一次止於「更不」，一次止於「山下雪」，均未寫完，王目所謂「孟姜女小唱殘文」是也。其正面寫大段若婆羅蜜多經殘文。劉復於一九二五年與顧頡剛書內，依據甲本，鈔給後二首（即原本之前二首），並未示以全文，未詳其故。同年，魏建功函顧氏，亦僅據二辭立論。因此，三家對辭之取義均不完備。至一九五五年，王集與「舊編」均已印行，各列右辭四首無關，國人之所共觀。而同年，路工編孟姜女萬里尋夫集，羅列資料三十六種，冠以敦煌寫本孟姜女擣練子，仍遺其半，僅載二首，殊不可解。劉復接觸全卷，而不示人以全，致三十年中，四辭裂而未復，坐令此種「小唱殘文」，殘者愈殘，小者愈小，誠憾事也！

△四辭在原本，曾作雙疊格調二首之形式，但相聯二片之叶韻皆不同部；作代言體，一人所言皆限在一片內，並無通及二片者，顯然是單片之調四首。——此有關唐代民間歌辭「章解」之識別。開宗明義，不容苟且。劉書、王集、饒編、戴編體裁不在「校訂」，於此可不從嚴；本編既號召「校訂」，不能不嚴。其內容既演故事，又有代言，分場面，顯為戲文。而按諸情節，前二首乃杞梁告別，後二首始孟姜送衣。若照原本，先送衣，後告別，方送衣時，人尙在家，衣可自攜，何必遠送？成何情節？民間戲文亦何至混亂如此！「舊編」雖已有見，尙無決心更正。茲

既重編，勢難保守。唐戲弄八「雜考」謂孟姜女戲本之說白失傳，可看變文秋胡，便得大概，已引如校末。在本編卷六「一二一四」內，亦有移正辭序之例，可參考。戴編但知守原本辭、序，以摸索口氣，致對唱。辭人是男是女，喫酒人是公是媳，都不合戲情；造成「陰錯陽差」。

△乙本辭前原寫「孟姜女擣練子平」，後在「姜女」二字上，又加寫「曲子」，以掩蓋原字迹，成「孟曲子」云云。四首皆以大墨點斷句，大致不誤。「擣」不寫「搗」。慧琳音義一二「擣以」條：「作『擣』非正體。」字書：「擣」俗，「擣」正，廣韻同。參看【〇〇三三】、【〇八三四】。「平」字義詳【〇〇三九】。饒編謂甲本曰：「橫卷，黑絲，前爲變文廿七行。……此卷書法如出一人，點畫波磔一般甚佳。」謂丙本曰：「社司轉帖中，鈔孟姜女至「乳酪山下雪」句，未完。」按「變文二十七行」，是何變文？未詳。變文集未收伯二八〇九卷內材料。

△尤要者：饒編圖版二七頁之上幅所載，即此處之丙本也。其版端標號曰「1」行，乃「大唐國人」四大字；曰「2」行，乃「社司轉帖」；曰「3」行，即「孟姜女、杞梁妻，一去煙山更不」，凡十二字。饒氏既「接觸原卷」，而上述圖版又其手編，對於「大唐國人」四字，應所目察，未知何以獨不提出。此四字之作用殊不等閒，正說明此組四辭之作辭時代及其祖本之「寫本時代」，均尙在所謂「大唐」範圍，未入五代。饒氏曾誤指「大唐」是後唐，此一「大唐」

在饒氏，容亦認爲後唐，卻無說明，未提例證，無從含混了之。劉復謂後二首「最遲亦不過五代」，顧頡剛則云「最遲不過宋初」，蓋均未經介紹此同卷同面、僅隔兩行之「大唐國人」四字耳。

△在右辭分首校訂以前，有兩項要義須預爲說明：（一）此組四辭與次組六辭間相互關係如何；（二）兩組校訂中共同採用或分別採用之主要資料如何，及採用之原則如何。

△此組四首與次組六首，均非孟姜女故事之全，亦非出於同一劇本，彼此並無緊密之聯繫。此組佔故事之開端，次組佔故事之結束，中間顯有脫節。雖然，倘即合併此十辭以觀，已覺有五點關係不可忽略。（一）十辭同用一曲調，其調名本意乃擣練。擣練在工序上，乃織布裁衣之前奏。反映孟姜女本是勞動婦女，與同賢記內所示爲富家閨媛、不勞而享者，身份不同。〔〇一一〕曰：「擣衣嘹亮」；〔〇〇三二〕曰：「永夜嚴霜萬草衰，擣練千聲促。」〔〇〇三四〕曰：「萬家砧杵擣衣聲」；〔〇八三四〕曰：「十月孟春春漸寒，爲君擣練不辭難」；——可參考。（二）若僅限於十辭本身，當不能表達內容細節。十辭既是劇曲，原作必皆嵌於說白之中。例如〔〇一五二〕乃夫婦對唱；次組一、二、四、五首皆孟姜唱，末首乃杞梁之魂唱；〔〇一五七〕應爲夫婦合唱。原本果否如此，尙俟考；凡此在原本內，必皆由說白點明。（三）此組以別親

開場，次組以養親收場，顯以封建之孝思貫串全文。（四）反抗精神全在次組：「罵秦（實際罵唐）固然，「摧城」與「暴骨」亦然。蓋虐民者欲築城，孟姜則摧之；虐民者欲築人，以掩其罪迹，孟姜則暴而彰之；虐民者欲以亂骨不能分辨難孟姜，孟姜則以滴血破之；——皆抗暴也。（五）次組以鬼魂要紙錢作結，思想迷信。——綜上所云，四辭後能又有次組六辭，故事之意義乃倍增。惜敦煌寫本披露太晚，早年研究孟姜女故事者均不及知。左錄於一九六三年首先發之，其辭正劉書、王集之所棄者，左氏功不可掩！但因原寫太劣，迄今訂訛補闕之效尙不著，乃藝林憾事！至若饒編於一九六八年印六辭，竟廢去調名，不講章句，渾一百六十餘字爲一篇，使停滯於原始狀態中，則益非其道矣。

△以下校訂取材，依一基本原則：除本編內之異辭互證外，重在「以唐見唐」，力避繁瑣。若其前之源、後之流，除少數必須參考者外，凡屬一般通考範圍，概不涉及。「以唐見唐」之資料中，曾具梁孟一定人物者有五種：（一）孟姜女變文（集三二頁），簡稱「變文」；（二）同賢記載日本傳寫之瑠玉集；（三）文選三七曹植求通親親表注（簡稱「文選注」）；（四）汪遵杞梁墓詩（懿宗咸通間）；（五）貫休杞梁妻詩（前蜀王建時）。其他未提及梁孟一定人物、而具有故事中主要情節者，有二種：（六）王建送衣曲；（七）張籍築城曲。次組之六辭及（一）（四）兩種材料，爲

過去研究孟姜女故事者未見或未用。(一)(五)之內容與十辭之情節最爲契合；作辭時代與作杞梁妻詩及變文之時代可能相近，詳見「〇一五五」校文前。日本波多野太郎有孟姜女故事綜說，引據空前完備！茲酌採一二，未容泛及。

△「〇一五一」甲本辭上有「同前」二字，微偏。「堂」寫「當」，「拜」寫「拜」，「辭」寫「詞」，「覺」寫「角」，「勸」下衍「々」，「耶」寫「耶」，「少」寫「小」，「望」寫「望」，「重」寫「重」，「糧」寫「糧」。乙本寫：「堂前立，拜詞娘，不甬眼中淚千行。勸你耶娘小悵望，爲喫他官家重衣糧。」

△「堂」寫「當」，不多見。伯四五〇九尙書顧命殘本，蔣斧羅振玉皆認爲天寶以前寫本。本內「下堂」作「下當」，蔣跋謂爲譌字，「無關考證」。以「詞」代「辭」，變文中則屢見，詳卷七大曲總校「詞」爲「辭」省例證中。「衣糧」猶言「衣食」。劉書「狀文」：「雖是同父母兄弟，爲貧鄙，各覓衣糧。」字書：「糧」正，「糧」通。蔣校疑「重衣」二字爲「裏」字一字誤分，使此句果作「爲喫他官家裏糧」，成上三下四之七言，將有損禱練子格調，不可。周本據原有之「々」，改第四句曰：「勸勸你耶娘少張皇」，未的。此句是仄聲句，不叶，通兩組十辭皆然，無叶平或作平聲句者。

△饒編（九三頁）云：「伯三八〇九作『勸方你』，乃『力勸』倒鈔。」按饒編圖版二二頁，伯三九一「勸」原寫「勸」，於右旁注小字「力」，表示「勸」字之右半是「力」，非「方」，如此而已。「力」非倒

文符號，無所謂「倒鈔」。依饒說，「力勸你耶娘少悵望」，亦八言，與周說之訛相近矣。又圖版一九頁，伯二八〇九「勸」字寫「勸」，「」近重文符號，「」意不明。二本未必不約而同，皆成倒文，故重文說較是。

△此首有反官怨役情緒。張籍築城曲所謂「家家養男當門戶，今日作君城下土」，其怨可知。蓋人民方賴男丁持家，仰事俯蓄，而暴吏以重役與薄養（衣食不周）毀之，使本人「一去不歸」，絕其全家生計，耶娘妻子，焉得不怨！但據此辭，梁因自身原喫官糧，掛名在籍（與「〇〇三八」曰「低頭淚落悔喫糧」同，皆反映唐民因久戍及苦役而怨之實況），官命所使，不得不赴，故辭親別妻，毅然前往，心地光明。初非同賢記等所載梁自始即「避苦逃走」（詳下文）。此歌辭立場之優於傳說者，應予闡明。

△「〇一五二」甲本首二句寫「詞娘入清房」，無「父」了「二字，茲從乙。甲本「莫寫莫」，「將」寫「將」，「但」寫「但」，「慢」寫「慢」。乙本「辭」寫「詞」，「但」寫「但」，「慢」寫「慢」。

△首二句櫛「了」字，幾連二句爲一。漁歌子「〇〇二八」亦有此句法。後三句乃代言問答。周本改「慢」爲「悵」，不必。十二時「〇九四六」放慢似尋常。又「一二七七」勸諸人，莫放慢。「父娘」「耶娘」「公婆」，所指之人則同。民間猶有「婆父」之稱。斯五七〇〇「放家童青衣

文」：「先薦過往婆父，……次及近逝慈親。」

△此首與次首內甲本均以「清」代「妻」，本編已劃爲後期之「青齊互注」在二辭內最著；而王集謂「清」爲「妻」之聲誤，不知所認何人何字何音爲誤？何人何字何音爲正？真正莫名其妙！上述「後期」因「青齊互注」詩經內已有，未容割斷歷史，而謂其始於唐五代（詳〇一一九校）。但羅氏方音於千字文注音表內，曾鄭重提出青齊互注之音變，實例甚多。說明青齊互注在此時期，確有一段特殊發展，爰標爲「後期」，以符史實，並與三代古音之「前期」者遙遙相望。

△依本編校訂中處理方音之法，每於音變字下，直接注明音讀，以示落實。右辭「妻」下應注「讀如『清』」。但〇一五三內又逕以「妻」叶「歸」、「衣」，又改用「妻」之通音，是在多首之同一聯章內，「妻」音忽「方」忽「通」，彼此各不相謀。此在研究方音者雖可放棄，在校訂歌辭者須注重「體用」，不能不顧全局。因此，於右辭次句內僅改「清」爲「妻」而已，不注音讀，以求與下辭統一。此點對安排「後期」青齊互注之方向顯不一致，是統一中仍有矛盾耳。

△「公婆」二字之在原作，倘復用「耶娘」，則重韻而已，並非失韻。重韻在民間歌辭內不忌。承應詞韻約例末指此辭之以「婆」叶「娘」，乃「大戾韻書分部，……泛濫無歸」，乃全從文人歌

辭出發耳。詹安泰論填詞可不必要嚴守聲韻，謂「此辭以『婆』叶『娘』，用音韻原理不可解，乃用方音叶」。夏氏約例亦曾有「詞之初起，取叶方音」之說。王佩誥校：「歌麻與魚虞古韻通轉，已有汪榮寶說，歌與陽儘可通轉，在唐猶然。」惟王氏未舉例，尚未觸及西北方音實質。——以上乃對此辭早期體會之情況。

△龍例曰：「歌陽通韻是西北方音中特色之一，爲其他區域之方音所無。『房』『娘』失去軟顎鼻音，轉爲陽聲字，讀如 *po nio*，乃與『婆』叶。因之，可斷此辭爲西北人作。羅氏方音（二六頁）謂此又爲千字文注音之所獨見。日本於許多漢字原音中之鼻音亦不取，而讀如我之西北方音，如『房』讀 *fo*，『康』讀 *ko* 等，亦可參考。」

△惟辭屬聯章，先逐章看，更須從全組看。若將叶韻情形解得過於複雜，藝人登場，前後同演一色者，前後發音難異，無從忽「通」忽「方」，忽南忽北。倘於此無以契聽衆之耳，勢將被觀衆所斥；倘責在劇本，將廢而別撰。彼時音韻家申其理論，雖振振有辭，終難爲場上之藝人分謗。此種理論與實際間之牴牾，卷五「定格聯章」所見尤甚，值得注意。

△此首表孟姜明大義，勉杞梁努力前程，自己負責事親，使梁無後顧憂。亦較同賢記等意義豐富，爲劉顧魏路諸家所不及慮。

△「生兮」張釋已考：二字之意始謂生發，「兮」去聲。漢書地理志：「薄恩禮，好生兮」，言妄自生發。後轉爲生忿，又轉爲忤逆。所引皆元劇，例如哭存孝二：「俺割股的做了生分；殺爹娘的無徒，說他孝順。」合汗衫三：「生忿忤逆的賊也。哎！怎把這雙老爹娘做外人看待？」

△【〇一五三】甲本次句寫「犯梁清」，「燕」寫「煙」，乙同；「歸」寫「歸」，乙丙同；「送」寫「送」，「免」寫「兌」，乙同。乙本「杞」寫「犯」，「無」寫「無」。丙本「更」寫「更」，「免」上脫「不」字，「免」寫「兌」。

△首二句僅說得孟姜一人。第三句乃由孟姜口中說杞梁一去不歸。此辭所表應是杞梁離家以後甚久之事，在原本中，必賴有說白詳明。燕山自薊至海，延袤數百里，高千仞，古代華裔北面分界地，天然之長城也。【〇〇三五】曰：「寒衣造了無人送。」【〇一九四】曰：「每歲送寒衣，到頭歸不歸？」並可參考。末句云云，亦示送征衣曲調（【〇〇四七】之由來，主因在官家衣糧過薄，不足維持勞役者之生命，張籍築城曲所謂「來時一年深磧裏，著盡短衣渴無水。力盡不得拋杵聲，杵聲未定人皆死！……」——此寒衣所以不得不送也。與避苦逃役者截然二事。

△劉書、顧說及魏說均認此與末辭是詞一首之兩片。劉氏校「妻」爲「情」，劉顧二家皆用「煙山」。顧氏訂首三句曰：「孟姜女，杞梁情，一去煙山更不歸」，未知指「煙山」是何山。顧氏於

孟姜女故事歷史系統第十節內，稱「燕人杞良」，未云依據。三家皆認「孟姜女」之名稱及親送寒衣之情節，皆始見於此辭，前此所未有。顧氏並認後世稱杞梁爲「范郎」，「范」字說不定卽由「犯」字而來。魏氏對於此一意識傾向尤甚。實則書手訛火甚烈！「〇一五七」杞梁又寫「去梁」，顯然「犯」乃「杞」之形訛，「去」乃「杞」之音變而已，根源都在「杞」字。（唐戲弄亦曾稱「范杞梁」（七三一及九一一頁），誤，杞梁姓范是宋說，於唐尙無據。）顧氏指「妻」清雙聲，並認「妻」叶「歸」，「衣」，甚是。惟又曰：「亦不是一定爲『妻』而非『情』，因爲下面的二句『長城路，實難行』，也不是押韻的，不過這可備一說罷了」，則又不然，因「行」「紛」叶「歸」，有根有底，非不押韻，說詳下文。

△妻叶「歸」「衣」，乃以齊叶微，不涉前一首以「清」代「妻」之方音。羅氏方音將開蒙要訓注音之寫卷時代作爲注晉時代，推齊之二韻之同讀，而互叶，須遲入五代北宋，本不足信，丙本「大唐國人」四字已足以破之（詳上文）。邵文據韓擒虎話本（集一九六頁）中，有脂齊與止齊代用之異文，而借話本開端曾及唐武宗會昌滅佛事，來提早以齊叶微之時代到晚唐初期，未慮韓擒虎是隋將，早唐武宗二百餘年。說話人信口開端，未足深據。若指爲上限，向會昌後看，結果將與羅氏所取之五代北宋無別。故仍以丙本隔行曾著「大唐國人」四字已截斷五代者，

爲簡單明瞭、確鑿不移也。

△【〇一五四】甲本「實」寫「實」，「乳酪」寫「乳酪」，「紛紛」寫一「雰」字，「酒」寫「酒」，「只」寫「則」，「隔飯」寫「隔飯」，乙同；「健」寫「律」。乙本「紛紛」寫「雰雰」，「喫」寫「喫」，「願」寫「影」，「健」寫「健」，「還」寫「還」。丙本「雪」寫「雪」，「雪」以下全缺。

△「乳酪」山初探考屑略有引伸，仍待考。顧氏指「乳」字曰：「爲『朝』爲『彩』，均不可知。」又謂「山」上二字倘是山名，得此山後，便可約略推知歌辭發生地點，及孟姜尋夫路徑。原本以「雰」代「紛紛」，書手任意而已。王集、饒編用詩小雅之「雨雪雰雰」，當無不可。俗文內如【〇八二二】有「今尙分分雪敷山」，蔣議引李陵變文，另有「芬芬」，皆「紛紛」之形變。顧氏校爲「紛紛」，以叶「歸」「衣」，並曰：「末字若爲『飛』，其上即應爲『紛』，而非『雰』。」唐校「雰」作「零」。「健」之寫「健」，【〇六六三】一組內曾見六次之多；【〇〇〇二】已詳其原則。太平廣記內存唐小說俗寫，「健」字尤著。「還歸」猶「旋歸」。【〇〇一五】破陣子：「早晚王師歸卻還，免教心怨天」，引注甚詳，可參考。【〇〇二四】拜新月：「已經新歲未還歸。」

△龍例曰：原韻「行」「紛」「叶」「歸」，乃以庚文入徵。張衡西京賦內「彬」「崙」「叶」「輝」，是其例。衡籍西鄆，今河南，誠非西北。但詩陳風東門之枌內，以「原」「叶」「娑」，即古方音內陰陽對轉、

「桓」之叶「和」也，亦河南音，從知此兩地方音之異同。羅氏書內雖無庚文入微之例，在阿彌陀經注音內，已見「行」失鼻音，注「三三七頁」；在千字文注音內，又有大宗庚入。攝之字。「紛」乃文韻甘攝（羅氏方音五四頁），無失鼻音者；惟有「新」字曾失鼻音爲「西」（詳「一九二」辭後校）。合此辭之「紛」「歸」一例，共有三例，已足補羅氏方音所闕。

△此首亦代言，乃孟姜送衣離家時，公婆慰勉之語。乳酪山尙未能指實。初探（四二二頁）引涼州記：「祁連山，張掖酒泉二界之上，東西二百里，南北百餘里，山中冬溫夏涼，宜牧牛。乳酪良好。夏瀉酪，不用器物。刈草，乳著其上，不散，酥特好！酪一斛，得升餘酥。」乳酪山名或在此。「喫酒」句公婆自道。隔飯病應出老年，以酒消之，乃「食療」之法。初唐本草一九：「酒，味苦，大熱，有毒。主引藥勢，殺邪惡氣。」注：「飲蒲萄酒，消痰破癖。」慧琳一切經音義：「癖，宿食不消也」，宜包括隔飯病在內。宋唐慎微修政和證類本草二五「赤小豆」目下，引食療本草云：「蒲桃子釀酒，益氣調中，耐飢強志。」所謂「調中」，宜包括通暢胃腸在內。初唐本草玉石等部中品第四「石膏」下曰：「腸胃中隔」；又木部上品內有曰：「伏苓……主隔中」。所謂「中隔」與「隔中」，應卽「隔飯病」所在。

△指四辭爲戲文，非飄忽想像之說也。

初探論體裁（二〇四頁），唐戲弄劇錄（六四一頁）、劇本

(七三二頁)與變文比較(九一一頁),均曾及之。四辭固非其全,顯然爲殘本;但首章杞梁向父母唱,次章夫婦對唱,三章孟姜向公婆唱,末章公婆唱:四段情節見於兩幕中,頗有結構,已值注意。茲錄唐戲弄八「雜考」說供參證——

△敦煌變文集二(一五四頁)秋胡變文曰:「誓言已訖,整頓容儀,行至堂前,又手啓娘曰:『……兒今辭娘,遊學三年,願娘賜許。』其母聞兒此語,不覺眼中流淚。喚言:『秋胡!汝且近前,聽娘有之語……』秋胡辭母了手,行至妻房中,……啓娘子曰:『……今蒙娘教,聽從遊學,未審娘子賜許已否?』其妻聞夫此語,心中悽愴,語裏含悲。啓言道:『……郎君將身求學,此愜兒本情。學問得達一朝,千萬早早歸舍!』唐戲弄謂秋胡變文此段說白之布局及劇中人之情志口氣,與擣練子四辭,彼此頗近;「或者是當時民間文藝中一種熟套,戲劇用之,講唱亦用之。吾人欲揣孟姜女劇此四曲之間說白如何,可從秋胡變文此一整段語句著眼;欲揣秋胡變文之韻語如何,可從孟姜女劇之此四辭文字著眼」。

△盛唐傳說之故事前半與右四辭所唱,完全不同。同賢記曰:「杞梁、秦始皇時,北築長城,避苦逃走,因入孟超後園樹上。超女仲姿浴於池中,仰見杞梁而喚之。問曰:『君是何人?因何在此?』對曰:『吾姓杞名梁,是燕人也。但以從役,而築長城,不堪辛苦,遂逃於此。』仲姿曰:

『請爲君妻。』梁曰：『娘子生於長者，處在深宮，容貌豔麗，焉爲役人之匹。』仲姿曰：『女人之體，不得再見丈夫，君勿辭也。』遂以伏陳父，而父許之。夫婦禮畢，梁往作所。主典怒其逃走，乃打煞之，並築城內。末三句在變文有曰：『當作之官苦相剋，命盡便被築城中，』詳〔〇一五七〕校。餘續見〔〇一五九〕後校語中。

△顧氏於孟姜女故事的轉變內，述文選注云：『仲姿居近長城，正在後園池中遊戲。杞梁避役到此，她反顧見之，請爲夫妻。梁以『不敢望貴人之相采』辭之。她說：『婦人之體，不可再爲男子所見』，遂與之交。後聞其死，往收其骸骨。』——以上兩種傳說與此組四辭之內容有三大抵觸：（一）杞梁自始即避苦逃役。（二）孟姜出身富貴之家。（三）根本無縫衣、送衣情節。因此，自無孟姜勸勉其夫，前程努力之表示；僅從兒女私情出發，一普通傳奇故事而已。從知十辭貫串封建道德之孝思，四辭又兼有奉公之正誼，均其比較可取處，兩種傳說不足擬也。

擣練子「孟姜女」 六首 伯三七一八

雲疑蓋。月已升。朦朧不眠已三更。面上褐綾紅分散。號咷大哭呼三星。〔〇一五五〕
對白綿。二丈長。裁衣長短尺上量。夜來夢見秋交末。自怕君身上□□。〔〇一五六〕